

114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、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，以蔚為良好風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四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高中職(含夜間部)、國中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（並非強制申請，且學生就讀年級不限）。

（一）申請學生符合品行優良、孝行可嘉、熱心助人、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。

（二）申請學生之家庭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突遭變故(須提供證明)。

五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由承辦學校轉匯至各校帳戶。

六、獎狀：獲獎助學金學生之獎狀(含框)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，並由各校頒發。

七、申請、審查、薦送方式

（一）申請方式：由導師推薦並填具申請「審查表」及「推薦函」(如附件1)向學校

承辦處室提出申請，上開資料留校備查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獎助學金人數一覽表（附件2），審酌學生實際狀況，確實推薦符合上開2項條件之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及努力向學足堪楷模之學生，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
(三)薦送方式：依本局每年度指定日期前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（附件3）紙本及電子檔(WORD 檔)傳送承辦學校彙整。

八、印領清冊送交說明：請各校檢附正式收據1紙(繳款機關請註明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)及「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114年度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」印領清冊（附件4）正本1份，於114年7月21日(星期一)前送抵新民國中，以利憑辦。

九、學校評審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行政代表3~5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1~3人。
- (四) 教師會代表1人。
- (五) 家長會代表1人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